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统计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蒙银办发〔2016〕89号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渣打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市各村镇银行，包商银行、鄂尔多斯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为保障全区金融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切实加强金融统计工作管理，提高金融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使金融统计更好地为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服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人民银行下发的各年度《金融统计制度》和其他载明统计制度内容的补充文件，《关于建立跨区域融资统计制度的通知》（蒙银发〔2012〕143号），《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的通知》（蒙银发〔2013〕132号）。

二、考核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新开业金融机构报送金融统计数据不满3个月的当年不考核）。

三、考核组织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成立金融统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调查统计工作的行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统计考核的各项具体工作，对外通报考核结果，并指导盟市中心支行开展金融统计考核工作。

四、考核规则

（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呼和浩特地区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考核工作。在呼和浩特地区以外设立的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由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授权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进行金融统计考核工作。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要成立金融统计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考核工作。

（二）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考核工作采用扣分制方式，各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根据被考核机构统计数据和文字材料上报情况评定分数。金融机构没有上报任务的项目，该项目不扣分。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统计数据报送情况、统计情况反映、统计报备情况、统计检查开展情况、统计管理情况、统计标准化工作及其他工作。

(一) 统计数据报送情况 (满分 48 分)。

考核内容为各金融机构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的各类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其他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1. 数据及时性。主要考核报送数据的及时，报送时间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为准。此项计 1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为迟报，每迟报 2 小时扣 0.5 分，迟报半天扣 1 分。

2. 数据完整性。主要考核报送统计数据的完整，包括各金融机构开设新的机构（指在不同统计地区开设新机构）、开办新的业务（指开办人民银行要求上报统计数据的业务）、机构撤并（指影响统计数据报送）。此项计 6 分，没有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金融统计数据的，每次扣 1 分。

3. 数据准确性。主要考核报送数据的质量，包括逻辑错误、总分错误和数据填报不准确（指统计科目归属错误、数据和表单的漏报、多报等）。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审核金融机构填报数据时发现差错的，可向报送单位发出《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见表 3）。金融机构接到《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明原因，进行整改，并及时填报《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见表 4）。此项计 22 分，每处错误扣 0.5 分，未及时报送《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的，每迟报 2 小时扣 0.5 分，迟报半天以上扣 1 分。

4.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接收、汇总和审核本辖区金融机构报送的各类统计报表数据时,如果发现指标数据异常变动,可向报送机构发出《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见表1)。金融机构接到《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后,应立即查询和答复,并及时填报《金融统计数据查询情况反馈书》(见表2)。此项计8分,未尽快报送《金融统计数据查询情况反馈书》的,每迟报2小时扣0.5分,迟报半天以上扣1分。

(二) 统计情况反映、分析与调查(满分26分)。

考核内容为各频度报表数据变动说明、统计分析及专题调查。

1. 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本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情况,对各类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其他统计报表中数据变化较大的指标(绝对额超过8亿元或相对额超过25%以上的指标)在上报金融统计数据的同时或提前做出详细说明,文件命名为“XX机构XX(时间)日/月/季/年报表金融统计数据说明”,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到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此项计8分,未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0.5分。

2. 各金融机构按月对本机构信贷资金变动情况和其他新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总量及结构变动原因分析、其他影响数据变动的因素分析等,文件命名为“XX机构XX月金融运行分析”,于月后6日内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到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材料应做到内容详实、思考深入,建议

中肯。此项计 12 分，其中，时效 6 分，未按要求时间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质量 6 分，根据上报材料质量扣分，未按要求内容反馈的每次扣 0.4-0.5 分、反馈材料质量不高的每次扣 0.1-0.3 分。

3. 专项统计调查，包括人民银行总行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下发的各类专题调查。此项计 6 分，其中，时效 3 分，未按要求时间报送的每次扣 0.1 分；质量 3 分，根据上报材料质量扣分，未按要求内容反馈的每次扣 0.5-1 分、反馈材料质量不高的每次扣 0.1-0.5 分。

（三）统计报备情况（满分 10 分）。

考核各金融机构统计变动事项情况的报备及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统计数据管理的配合情况。

1. 引起统计数据变化较大的统计变动情况应填写《金融统计事项报备表》，此项计 4 分，引起统计数据重大变动的重要情况未附报详细说明和相关文件资料的每次扣 1 分；统计人员变动的应填写《统计人员情况报备表》，此项计 2 分，未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 1 分；及时反馈金融统计制度落实和统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此项计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扣 1 分。

2. 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统计部门应大力支持和配合当地人民银行对于地方统计数据的管理，及时解释数据变动情况、反馈数据问题，此项计 2 分。对于当地人民银行反馈的金融机构不配合问题，经核实，一次扣 1 分。

（四）金融统计管理情况（满分 8 分）。

考核各金融机构年度统计检查开展情况和统计管理情况。

1. 统计检查。各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年度统计检查工作重点要求，组织本系统所属单位开展金融统计执法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活动。此项计 6 分，金融机构未按要求报送统计自查报告的扣 2 分，对本年度检查出的问题未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的扣 1 分，未建立相关规章制度的扣 1 分，对上年检查出的问题再次被查出的扣 2 分。

2. 统计管理。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本系统金融统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统计工作的分类指导，积极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此项计 2 分，未建立内部统计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未报送统计培训情况报告的扣 1 分。

（五）统计标准落实工作（满分 4 分）。

考核金融机构落实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工作情况，包括落实金融统计标准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新增机构使用人民银行接口程序报送数据情况。此项计 4 分，未报送报告的扣 2 分，未使用标准接口程序报送统计数据的扣 2 分。

（六）其他工作（满分 4 分）。

年终时，根据临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定。此项计 4 分，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完成质量较差的扣 0.5 分。

六、考核管理

（一）实行分组考核。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根据呼和浩特市辖内金融机构统计数据报送方式的不同，分为两类金融机构进行考核。一类为呼和浩特市辖内设立的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另一类为呼和浩特市辖内设立的银行业非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渣打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支行和营业部并入分行考核）等。两类机构考核内容侧重点略有不同。

（二）实行按期考核。以报送统计数据时间为基准，年初结转数到年末数据止为一个完整考核年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按月统计考核情况，每季度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对于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的金融机构，通报各金融机构；对于考核结果为 70-90 分的金融机构，针对其不足进行指导帮助；对于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金融机构，以及分项考核中存在问题较多、较严重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管理力度，并视具体情节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 通报批评；2. 约见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3. 考核结果反馈其上级行或上级管辖机构；4. 增加现场检查的频率；5. 其他相关的处罚措施。对考核情况存在质疑的金融机构可于评分结果公布后 2 周内向考核

部门提出申诉，考核部门将予以核实和裁定，过期不予受理。

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同一类问题连续3个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的金融机构，统计部门要向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做出书面说明。

（三）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根据管理权限，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对辖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统计工作考核，适时对各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情况进行通报，视情况反馈其上级行或上级管辖机构，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四）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调查统计处负责解释。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和数据差错告知制度

附

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和 数据差错告知制度

为加强金融统计工作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特建立金融统计数据查询和数据差错告知制度。

一、人民银行在接收、汇总和审核本辖区金融机构报送的各类统计报表数据时，如果发现指标数据异常变动，可向报送机构发出《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见表1）。金融机构接到《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明原因，填写《金融统计数据查询情况反馈书》（见表2）报送人民银行。

二、人民银行在审核本辖区金融机构填报数据时发现差错的，可向报送单位发出《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见表3）。金融机构接到《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明原因，进行整改，并填写《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见表4）报送人民银行。

对于收到《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和《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金融统计数据情况反馈书》和《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表 1

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

被查询单位					
查询事项					
经办部门		统计 负责人		经办人	

人民银行统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金融统计数据情况反馈书

被查询单位					
查询结果 情况说明					
统计部门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金融机构统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告知事项					
整改意见					
经办部门		统计 负责人		经办人	

人民银行统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表 4

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

被告知单位					
整改措施					
统计部门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金融机构统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